

輔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提昇教師教學能力辦法

88.12.18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科務會議討論通過

89.6.15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科務會議討論通過

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奉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91087714 號函定改名為輔英科技大學

92 年 2 月 17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教學品質，建立教學特色並切合市場需求，依本校制定之「提昇教師教學能力通則」訂定本系「提昇教師教學能力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教學能力之提昇列入本系教師基本職責自評表教學項目內，其項目包括教學時數、教學能力及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時數，係指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佔本系教師基本職責自評表教學項目中之 7 分。各專任教師授課達本校制訂之「附設專科部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辦法」中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即達 7 分，未達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以比例計算。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能力之實現，係指教師為提昇教學能力所進行之研習，或實務研發等活動。相關活動列舉如下：
- 1、 整學年不曾無故上課遲到、早退、任意調課（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或曠課得 1 分。(以教務處及系查堂資料為依據)
 - 2、 系內 Workshop 主講者（每組每場最多二人），得 2 分；支援者得 0.5 分（由主講者提供名單）。
 - 3、 參加校內、外學術活動 1~3 分。
 - 4、 熱心支援校內通識課程及進修推廣部課程，或系內選修、實務專題研究、小班教學等課程者加 1 分。
 - 5、 其他有關提昇教學能力活動，依個案處理方式給分數。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品質之實現，係指反應教學品質提昇之活動，相關活動列舉如下：
- 1、 教務處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所實施之學生對教師的教學評值獲系內平均值以上者，得 2~4 分。
 - 2、 課後輔導學生（含低成就學生或缺課學生之輔導），並附書面記錄者，酌予加分。
 - 3、 舉行教學觀摩，示範教學者，酌予加分。
 - 4、 對系之課程規劃及教學改進有重大貢獻者，得 1 分。
 - 5、 製作教學講義、教具優良者，得 5-15 分。
 - 6、 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依個案處理方式給分數。
- 第六條 教學時數、教學能力及教學品質三項之總分數以實際表現核算；且每年總分不得低於 10 分。
- 第七條 本細則之訂定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提送教學品質委員會審議，再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